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筹划、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对本行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管理，规范外部信息报送管理事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是指所有对本行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报告、财务数据、正在策划或需要报批的重大事项等。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行总行各部门、分支行、控股子公司，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本行对外报送信息涉及的外部单位或个人。

第四条 本行对外报送信息实行分级、分类管理。本行董事会是信息对外报送的最高管理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报送信息的日常审批管理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为对外信息报送的日常归口管理部门，本行各单位或相关人员应按本制度规定履行对外报送信息的审核管理程序。

第五条 本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本行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座谈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等方式。

第六条 本行依据统计、税收征管等法律法规需向有关单位提前报送年度统计报表、股东数据等资料的，应提醒相关单位和个人认真履行信息保密和避免内幕交易的义务，由经办人员向接收人员提供书面加盖公章的保密提示函。

第七条 本行相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或其他需要对外报送信息前，应由经办人员填写对外信息报送审批表(附件1)，经部门负责人、分管行领导审批，并由董事会秘书批准后方可对外报送。

第八条 本行相关部门应按本制度规定在向除统计、税收征管等外部监管单位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本行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时，需要对方提供外部信息接收/使用人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单位/部门、职务/岗位、身份证号码、首次获悉重要信息的时间)，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备。

第九条 本行相关部门对外报送信息时，由经办人员向接收人员提供书面加盖公章的保密提示函(附件2)。

第十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泄露依据法律法规报送的本行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得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本行

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行证券。

第十一条 如因外部单位或个人因保密不当致使本行重大信息泄露，本行应在获得信息后第一时间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湖南证监局报告并公告。

第十二条 本行各部门及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应严格执行本制度的相关条款，同时督促外部单位或个人遵守本制度的相关条款。如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使用本行报送信息，致使本行遭受经济损失的，本行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如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信息买卖本行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行证券的，本行将依法收回其所得的收益；如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行《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本行董事会负责制订、修订并解释。